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4,1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4,11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68.4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45.6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0.55元/股。根据《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18.44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50.00%（2,057.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0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5174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22年8月30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主持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25,0825,0536
末“5”位数	99904,74904,49904,24904
末“6”位数	277499,477499,677499,877499,077499
末“7”位数	4802752
末“8”位数	97402881,77402881,57402881,37402881,17402881,68386013,65472613
末“9”位数	090251955

凡参与网上申购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02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嘉华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2,5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0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2,4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499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在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587,070万股；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没有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未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刘建平	刘建平	490	0
2	陈鸿昌	陈鸿昌	490	0
3	陈炯方	陈炯方	49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2年8月23日（T-6日）刊登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2,032,690	30.86%	2,265,034	55.06%	0.01114861%
年金保险资金（B类）	1,217,960	18.49%	648,748	15.77%	0.00531906%
除A和B类外的机构类配售对象（C类）	2,504,250	38.02%	940,371	22.86%	0.00375334%
个人配售对象（D类）	832,170	12.63%	259,847	6.32%	0.00312778%
合计	6,587,070	100.00%	4,114,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

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获配情况”。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7层

发行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万得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4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2年9月8日（T+2日）刊登的《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5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8月29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关于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光大阳光北斗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已按照《光大阳光北斗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北斗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原光大阳光北斗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9月1日起正式变更为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债券”），原光大阳光北斗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变更为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文件，包括《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债券	
产品主代码	865048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2/9/1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份额简称	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债券A	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份额交易代码	865048	860066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9月1日将光大阳光北斗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三、《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自2022年9月1日起，《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光大阳光北斗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北斗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光大阳光北斗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同时失效。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我司已在官方网站发布合同变更征求意见相关公告并预留充足时间保障了投资者退出的权利，考虑此产品合同变更后将完成净值化转型，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为了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在征求意见期结束时，公司仅对明示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予以留存，针对表达“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以及逾期未办理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投资者，管理人均将在征求意见期结束次一工作日（即2022年9月1日）做强制退出处理。

2、本集合计划A类、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并设置9个月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A类、C类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持有的原光大阳光北斗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变更为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此类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光大阳光北斗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3、本公告仅对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债券《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事项予以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债券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如您需更详细了解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债券相关情况，请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ebscn-am.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2-04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完美控股	是	6,333,820	1.39%	0.33%	2019/12/31	2022/8/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6,333,820	1.39%	0.33%	2020/1/20	2022/8/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3,400,000	0.75%	0.18%	2022/3/17	2022/8/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3,400,000	0.75%	0.18%	2022/3/17	2022/8/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14,715,000	3.24%	0.76%	2020/11/2	2022/8/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2,000,000	0.44%	0.10%	2021/8/31	2022/8/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570,000	0.13%	0.03%	2022/3/16	2022/8/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6,752,640	8.08%	1.8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完美控股	454,801,848	23.44%	82,544,440	45,791,800	10.07%	2.36%	0	0.00%	0	0.00%
池宇峰	149,122,401	7.69%	0	0	0.00%	0.00%	0	0.00%	111,841,801	75.00%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502,054	2.3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49,426,303	33.48%	82,544,440	45,791,800	7.05%	2.36%	0	0.00%	111,841,801	18.5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22-05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33,015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833,015	5,833,015	2022年9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6,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及其他激励对象共计26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757,0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6,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不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解除限售考核业绩指标中的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同比2019年增长77.44%，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合计2,980,758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鉴于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和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终止激励计划当日判断将无法满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工具数量为零，继续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并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95,757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副总裁李荣等26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833,01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18797），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26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833,01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33,015	-5,833,01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0,369,226	0	1,120,369,226
股份合计	1,126,202,241	-5,833,015	1,120,369,22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原因、回购对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回购注销条件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09）。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8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

一、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312,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成交最高价为9.26元/股，成交最低价为8.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0,776,294.6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情况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倩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倩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倩女士未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李倩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国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李国华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日

附件：李国华个人简历

李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198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起在佛山电子工业集团光电器材厂、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车间技术员，质量部技术员，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经理，销售一部总经理、组件事业部销售部总经理、非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品牌与客户部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国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李国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9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因破产重整前历史问题作为第三人涉讼，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和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分别冻结了其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票（合计4,000万股）。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2022-092），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裁定：解除对建新集团在深市A股市场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1、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股份已解除冻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所示，建新集团所持有的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2,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8月31日解除冻结。

2、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新集团作为案外第三人已对四川振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合聚投资有限公司设计的股票交易纠纷一案提出异议，并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建新集团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票的司法冻结，且已获法院立案受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结合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最新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